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的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青岗咀林盘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青岗咀林盘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久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325.1万元，资产总额为3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说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久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无其他有效的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的，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无效。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